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宇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軒宇

訴訟代理人 陳妍蓁律師

被告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49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51,189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